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實際理事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會議，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提案一：確認工程停工案。

說明：

- 一、依據全城營造廠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全城(南 138)字第 114010601 號函及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8 日禾(138)字字第 114010801 號函申請停工。
- 二、本重劃區工程 114 年 1 月因台電電桿尚未遷移及道路命名作業辦理中，故營造廠提請自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起重劃區工程停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詳附件一（相關書圖另造冊），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三、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 議：

一、經清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權屬、計算相關重劃負擔及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意願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設計成果草案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確切之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

提案三：辦理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案由三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二、重劃區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如下列：

（一）土地移轉或分割。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及限制之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計6個月。
（實際禁止及限制期間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惟本重劃區實際禁止及限制期間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提案四：召開會員大會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次理事會提案二內容為會員大會職權，因此召開會員大會，請理事會議決。

辦 法：

一、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